

# 辽宁省教育厅

---

辽教函〔2020〕302号

##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批复厅直属预算单位 2019年度决算的通知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已经审议批准2019年省本级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辽宁省2019年度省本级部门决算（草案）》和《关于批复2019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辽财教〔2020〕225号），现批复你单位2019年度部门决算如下：

### 一、基本收支情况

1. 总收支。2019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22425.88万元，本年收入65359.65万元，本年支出56018.08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万元，结余分配778.6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0988.81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7179.79万元，本年收入37151.2万元，本年支出39512.3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718.62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 万元，本年收入 / 万元，本年支出 /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 万元。

## 二、有关工作要求

1. 本批复文件作为你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2.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3. 单位决算批复后，你单位不得随意更改决算数据。各单位决算数据确需调整的，相关调整事项在下一年度单位决算中予以反映，并在次年报送决算时出具审计意见或财政调整意见，并具体说明调整原因和金额。

4. 请你单位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5. 请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根据实

际支出内容使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不符的，应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预算调整程序。

6. 请各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列支。确需改变结转结余资金用途的，应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附件：1. 2019 年度单位决算批复表（分发）

2. 2019 年度决算审核意见



## 2019 年度决算审核意见

### 一、部分单位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用不规范。

决算审核中发现省教育厅（本级）（其他资本性支出）、沈阳理工大学（其他资本性支出）、沈阳化工大学（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单位部分支出内容使用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符合《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

### 二、部分单位未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决算审核中发现沈阳工业大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沈阳工程学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锦州医科大学（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单位自行改变部分基本支出结转用途，不符合预算管理规定。